

# 湖光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光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指挥部运行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运转顺畅的指挥体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和《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镇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规则。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二条** 镇指挥部是在镇委领导下统筹推进全镇“百千万工程”的议事协调机构,对镇委负责,向镇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三条** 镇指挥部总指挥由镇委书记兼任,第一副总指挥由

镇长兼任，设立常务副总指挥1名及副总指挥若干名由镇其他领导同志兼任。

**第四条** 镇指挥部成员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镇工会、团镇委、镇妇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五条** 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指挥办），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第六条** 镇指挥部设置镇域经济、城镇建设、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和信息化等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可新增设立或调整工作专班，具体由镇指挥办会同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镇指挥部审定。

**第七条** 镇指挥部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等根据职务变动自然更替，并及时调整。镇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调整，由镇指挥办按程序办理。

###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镇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镇委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规划；根据省委、

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镇委、镇政府工作要求，组织拟订“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百千万工程”重大工作、重要任务、重点项目等，组织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检查监督相关任务落实，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镇指挥部镇各部门应贯彻执行镇委、镇政府和镇指挥部关于“百千万工程”的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百千万工程”各项具体任务的实施。

**第十条** 镇指挥办承担镇指挥部日常事务，负责组织研究、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镇指挥部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具体做好统筹协调、政策研究、上传下达、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镇各工作专班按照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求，精准发力、集中突破，协调推进重点领域专项工作落实。工作专班牵头部门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专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具体职责是：

（一）镇域经济专班。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重点推进发展壮大镇域经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工作，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二）城镇建设专班。由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牵头，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等工作。

（三）乡村振兴专班。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牵头，重点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五大振兴”等工作。

（四）要素保障专班。由镇财务室、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共同牵

头负责，重点做好资金、自然资源等要素支持保障工作。

(五)政策支持专班。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邀请智库、高校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力量参与，共同为“百千万工程”出谋划策。

(六)信息化工作专班。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负责，重点推进信息化工作，承担“百千万工程”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 第四章 协作分工机制

**第十二条** 镇各工作专班、镇各部门受镇指挥办的业务指导，镇指挥办全面加强与各工作专班、镇各部门的联系，在镇指挥部领导下，各司其职、协调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第十三条** 镇各工作专班、镇各部门把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列为部门和行业的重点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镇各工作专班、镇各部门要实时掌握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报送镇指挥办。

**第十五条** 镇各工作专班、镇各部门在推进“百千万工程”过程中及时梳理、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遇到经协调无法解决的，报请镇指挥办协调研究。镇指挥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按程序报请镇指挥部会议或镇指挥办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研究。

**第十六条** 镇各工作专班、镇各部门制定涉及“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文件、重要措施，应提前征求镇指挥办意见，正式印发后报镇指挥办备案。

**第十七条** 镇指挥办具体推进重点工作时，结合工作需要抽调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人员到镇指挥办集中办公，共同联合作战、协力攻坚。

**第十八条** 镇各工作专班、镇各部门应加强与镇指挥办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明确1名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与镇指挥办的日常联系。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镇指挥部实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和民主决策制度，建立镇指挥部全体会议、现场推进会、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第二十条** 镇指挥部全体会议由总指挥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镇指挥部全体成员，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结合工作实际，镇指挥部全体会议可以镇党委会议套开形式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决策部署；听取镇指挥办、各工作专班、镇各部门、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百千万工程”推进形势，研究“百千万工

程”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其他需提请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镇指挥部现场推进会由总指挥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镇指挥部全体成员。主要任务是参观、交流有关地区和单位推进“百千万工程”的经验做法，推广典型案例；研究部署推进“百千万工程”的举措和任务。

**第二十二条** 镇指挥部专题会议由总指挥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推进“百千万工程”重要事项；讨论“百千万工程”重大改革试点方案、重大政策措施草案和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研究指挥部交办事项的落实措施。

**第二十三条** 镇指挥部全体会议、现场推进会、专题会议的具体安排，由镇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并提出建议，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第二十四条** 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会前须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十五条** 如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经批准后，可委托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第二十六条** 相关会议研究达成的结论性意见，结合工作需要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按程序报会议召集人签发，按需印发有关领导同志和单位。

## **第六章 定点联系制度**

**第二十七条** 镇指挥部实行领导同志定点联系制度。按照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部署，统筹衔接镇领导同志定点联系镇村工作安排，指导和督促“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落实。

**第二十八条** 镇指挥部领导同志定点联系村的主要职责是：加强与定点联系村的沟通联系，深入开展调查情况，指导谋划推进“百千万工程”的工作举措，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镇委、镇政府工作安排落地落实，统筹力量帮助解决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七章 督导检查制度**

**第二十九条** 镇指挥部领导同志按照镇委有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到各村（社区）开展督导检查。

**第三十条** 镇指挥办及时通报督导检查的情况，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

## **第八章 请示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全镇“百千万工程”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情况，

须及时向镇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镇指挥办每半年向镇指挥部专题报告工作。镇各工作专班每半年向镇指挥部报送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镇指挥部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镇指挥办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湖光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指挥办)运转中枢、协调中枢、信息中枢作用，制定本工作规则。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二条** 镇指挥办在镇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镇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镇指挥部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等工作。

**第三条** 镇指挥办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办公室主任由镇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兼任，专职副主任两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

任若干名，由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兼任。

###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镇指挥办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镇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围绕统筹协调、政策研究、改革创新、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重点任务，主动研究谋划，加强上下联动，创造性开展工作。

**第五条** 镇指挥办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二）负责筹备召开镇指挥部全体会议、现场推进会、专题会议以及镇指挥办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

（三）负责统筹组织“百千万工程”有关政策文件的研究起草，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协调推进全镇“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的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开展“百千万工程”重大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研究谋划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集成式推进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五）负责组织对镇各专班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情况和成效开展检查评估、考核评价。

（六）负责对“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以及年度工作要点等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实行台账式、项目化

跟进，定期调度并通报进展情况。

(七) 负责对镇各工作专班进行业务指导，加强与市以及其他县市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沟通协调，建立高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八) 编印工作简报和调研专报等，及时反映动态、交流经验，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九) 承担“百千万工程”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十)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定期召开镇指挥办工作会议，听取镇各工作专班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提出镇“百千万工程”推进过程中的跨镇、跨部门事项建议，研究需要提交镇指挥部会议讨论或协调事项，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镇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镇指挥办各工作组主要负责同志、各专班牵头主要负责同志出席。

**第七条** 不定期召开镇指挥办专题会议，落实镇指挥部议定事项或镇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听取镇有关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需镇指挥办协调推进事项，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八条** 镇指挥办根据镇指挥部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镇指挥办工作会议、专题会议议题，会后起草形成会议纪要，按程序报会议召集人签发，按需印发有关领导同志和单位。

**第九条** 对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严格执行落实。镇指挥办牵头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 **第五章 督查考核机制**

**第十条** 建立定期调度制度。镇指挥办动态掌握各项工作推进、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实行督导督办工作机制。由镇指挥办牵头，对镇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第十二条** 建立问题通报制度。镇指挥办坚持问题导向，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相关成员单位“一对一”进行通报，并建立跟踪整改落实工作机制，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确保存在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镇指挥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湖光镇“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印发

---